嘉義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

110年12月28日核定

114年5月5日館務會議修訂

1. 嘉義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界捐贈美術品，與市民共譜嘉義美術史的知識生產體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捐贈品的範圍與標的物：
3. 嘉義美術史發展各時期作品，以能具體呈現美術發展脈絡為優先。
4. 具有臺灣藝術及在地文化或歷史價值之作品。
5. 與嘉義相關之具潛力現當代作品。
6. 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。
7. 有意捐贈者，得通知本館評估並依本館受贈美術品作業程序辦理。
8. 受贈程序：
   1. 捐贈者須填寫捐贈同意書。
   2. 捐贈品由本館遴聘專家學者所組成之「典藏審議委員會」會議，通過始得列入典藏。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及入藏作業。
9. 捐贈價格：捐贈品價格之認定由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定之。
10. 捐贈回饋與證明：本館受贈美術品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定後，列入典藏者，得出具捐贈證明書，頒予典藏證書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立美術館受理捐贈美術品作業程序流程圖

有意捐贈美術品者與本館洽辦填寫「捐贈同意書」等表件

出具捐贈證明書

捐贈作品點收無誤後

列入典藏品

未通過

簽陳會議紀錄

通過

捐贈者提供原作送典藏審議會

典藏研究組彙整捐贈文件

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議

〈並裁定價格〉

通知捐贈者

退還原作

綜合規劃組

登錄財產

典藏研究組

辦理入庫上架登錄等事宜

附件二

嘉義市立美術館捐贈同意書

(114.05.05修訂)

一、入館登錄號：

二、捐贈者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一）身分別：□創作者 □家屬 □收藏個人/公司/機關

（二）電 話/手機：

（三）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四）身份證字號（護照號碼/統一編號）：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

三、提送件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件，詳如捐贈清單。

四、提送作品著作權財產權：

□（一）已消滅（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）。

□（二）捐贈者擁有。

□（三）捐贈者未擁有，其所有人（分屬多人者請製表詳列）：

1.姓名：

2.電話/手機：

3.地址：

五、捐贈者若擁有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時：

□ 全部讓與本館

□ 其他

六、本館於公開使用本批捐贈時，具名方式為：

□ 不具名。

□ 須註明由捐贈者（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具名）捐贈。

七、捐贈者同意及聲明事項：

1. 願無任何附帶條件地將作品捐贈給嘉義市立美術館。
2. 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包含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3. 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：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安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及商品開發等規劃與應用。
4. 捐贈品經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收藏，捐贈者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、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；審議未通過，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，同意將原件歸還。

捐贈品清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創作者 | 作品名稱 | 數量/尺寸  (cm) | 創作  時間 | 材質 | 版次 | 圖 | 保存  狀況 | 建議  價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）

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：□無物件□有 件數： 內容：

此 致

嘉義市立美術館

捐贈者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捐贈作品說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創作者 |  | 出生年 |  |
| 作品圖 | (2件以上請製表詳列) | | |
| 簡歷 |  | | |
| 審查作品說明 | 1.說明送審作品之**創作理念**及**代表性**或**重要性**。2.本作曾參展得獎記錄。 | | |
| 創作者作品相關成交紀錄 | （請提供創作者最新或曾經成交記錄。內容含成交時間、收藏者、媒材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、尺寸、版次、成交價等，範例：2000年○○畫廊購藏，油畫「○○○○○」，1999年，162×130cm(100F)，原作，成交價○○萬元整。） | | |
| 來源證明、原始交易證明 | （捐贈者如非創作者本人，請提供作品來源證明或原始交易證明。） | | |
| 備註 | **裝置作品請附作品裝置說明書。** | | |

（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）

嘉義市立美術館 Chiayi Art Museum

Tel: +886-5-2270016

嘉義市西區廣寧街101號No.101, Guangning St., West Dist., Chiayi City

60045, Taiwan (R.O.C.)